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广泰源”）因加强技术和拓展业务的需要，拟与大连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大连理工”）签署《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含专利申请权）》，大连理工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大连广泰源实施其拥有的四项国家发明专利及一项国家发明专利申请，许可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专利权保护期届满为止，实施许可费用为每个专利 200 万元人民币，总计 1,000 万元人民币。该合同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大连理工大学
- 2、法定代表人：郭东明
- 3、通信地址：大连市高新园区凌工路 2 号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序	专利类型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应用领域
1	发明专利	ZL201610629633.8	一种生活垃圾热风耦合生物干化的处理方法	2018.08.21	生活垃圾处理领域

2	发明专利	ZL201610346244.4	一种有机物自供能干燥与热解、全组分资源化系统及工艺方法	2017.12.19	生活垃圾处理领域
3	发明专利	ZL201710519572.4	一种高盐、高浓度有机废液低温结晶和干化净化装置与方法	2020.06.12	高盐、高浓度有机废液处理领域
4	发明专利	ZL201811135340.X	一种新型固体颗粒热化学反应装置及方法	2021.11.19	渗滤液处理领域
5	发明专利申请	202210058402.1	一种组合式高温陶瓷过滤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申请中	固体废弃物处理领域

四、拟签署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含专利申请权）的主要内容

受许可方（甲方）：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街道七顶山村

法定代表人：杨家军

许可方（乙方）：大连理工大学

住所地：大连市高新园区凌工路2号

法定代表人：郭东明

本合同乙方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甲方实施其所拥有的四项国家发明专利：“一种生活垃圾热风耦合生物干化的处理方法”、“一种有机物自供能干燥与热解、全组分资源化系统及工艺方法”、“一种高盐、高浓度有机废液低温结晶和干化净化装置与方法”、“一种新型固体颗粒热化学反应装置及方法”及一项国家发明专利申请：“一种组合式高温陶瓷过滤装置及其使用方法”（以下简称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甲方受许可该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许可实施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即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

1.1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生活垃圾热风耦合生物干化的处理方法；

专利号：ZL201610629633.8；

发明人/设计人：李爱民等；

专利所有权人为：大连理工大学；

专利授权公告号：CN106040725B；

专利授权公告日：2018.08.21。

1.2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有机物自供能干燥与热解、全组分资源化系统及工艺方法；

专利号：ZL201610346244.4；

发明人/设计人：李爱民等；

专利所有权人为：大连理工大学；

专利授权公告号：CN105841160B；

专利授权公告日：2017.12.19。

1.3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高盐、高浓度有机废液低温结晶和干化净化装置与方法；

专利号：ZL201710519572.4；

发明人/设计人：李爱民等；

专利所有权人为：大连理工大学；

专利授权公告号：CN107176762B；

专利授权公告日：2020.06.12。

1.4 发明专利名称：一种新型固体颗粒热化学反应装置及方法；

专利号：ZL201811135340.X；

发明人/设计人：李爱民等；

专利所有权人为：大连理工大学；

专利授权公告号：CN109331746B；

专利授权公告日：2021. 11. 19。

1.5 发明专利申请名称：一种组合式高温陶瓷过滤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申请号：202210058402. 1；

发明人/设计人：李爱民等；

专利所有权人为：大连理工大学；

第二条 乙方许可甲方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

2.1 实施方式： 采用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进行深化和完善、技术和工艺方案研编、数据和参数收集分析、工业化生产和工程化转化等。

2.2 实施领域：生活垃圾处理及渗滤液处理领域。

2.3 实施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

2.4 实施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专利权保护期届满为止。

2.5 乙方承诺：为保证甲方使用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在生活垃圾处理和渗滤液处理领域，乙方将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一种生活垃圾热风耦合生物干化的处理方法”、“一种有机物自供能干燥与热解、全组分资源化系统及工艺方法”、“一种高盐、高浓度有机废液低温结晶和干化净化装置与方法”、“一种新型固体颗粒热化学反应装置及方法”及“一种组合式高温陶瓷过滤装置及其使用方法”暂不授权许可给其他有意向个人或实体使用；需要特别说明情况：乙方于 2020 年签订的《油泥处理工业化试验台建设及工程化》项目合同中将标的专利技术授权给其他合作方使用，乙方保证在约定期限内（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向该合同合作方提供生活垃圾自供能干燥与热解、全组分资源化领域的技术支持，但不保证该合同合作方受本协议的约束。

第三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相关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资料：专利：《一种生活垃圾热风耦合生物干化的处理方法》、《一种有机物自供能干燥与热解、全组分资源化系统及工艺方法》、《一种高盐、高浓度有机废液低温结晶和干化净化装置与方法》、《一种新型固体颗粒热化学反应装置及方法》及专利申请：《一种组合式高温陶瓷过

滤装置及其使用方法》中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及实施技术秘密，乙方以甲方提供的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陈腐垃圾或城镇生活垃圾及其渗滤液浓缩液为实施对象，并根据甲方提供必要的参数，向甲方许可与实施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有关的技术方案。上述五项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材料、专利说明书、说明书摘要、工艺流程图、物料平衡图、能量平衡图、主要工艺参数、核心装置结构示意图、主要设计参数及技术难点解决对策等。

第四条 乙方提交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4.1 对于本合同第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标的专利技术：

提交时间：收到甲方前二笔技术许可实施许可费用（四项标的专利技术累计金额贰佰万元，或对于单项专利实施许可而言，累计金额伍拾万元）后的 15 日内，若上述四项标的专利技术乙方收到甲方前二笔技术实施许可总费用低于贰佰万元（即加上第一条第（五）项标的专利申请权技术首笔费用陆拾万元，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前二笔总款项为壹佰肆拾万元、壹佰捌拾万元、贰佰贰拾万元中的一种），甲方可指定乙方提供收到金额所对应的标的专利技术数量及专利技术资料（前二笔总收到款项中，壹佰肆拾万元对应一项标的专利技术及专利技术资料，壹佰捌拾对应两项标的专利技术及专利技术资料，贰佰贰拾万元对应三项标的专利技术及专利技术资料，贰佰陆拾万元对应四项标的专利技术及专利技术资料）；

4.2 对于本合同第一条第（五）项标的专利申请权技术：

提交时间：收到甲方第一笔技术许可实施许可费用陆拾万元后的 15 日内；

4.3 提交地点：大连理工大学；

4.4 提交方式：相关技术资料的全部纸质内容及电子版。

第五条 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的保密范围和期限：甲方对于乙方交于甲方的所有技术资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均负有保密责任，经乙方签字许可的资料除外。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六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按照甲方的工程实际需求，乙方应提出适应的技术方案和工艺路径，以保证甲方能够实施乙方许可实施的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

从甲方实施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时起，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技术指导，直至制造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并解答甲方在实施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的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乙方在甲方实施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期间，应甲方要求，应派出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指导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及设备方面的配合，接受乙方指导的人员的条件和文化水平，应符合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乙方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时，需到甲方所在地出差时，甲方为进行技术指导的乙方人员提供差旅费用和餐食；乙方技术人员包括教授、副教授、工程师及研究生，其余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双方确定，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且双方需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1 实现一种生活垃圾热风耦合生物干化处理方法的专利转化；

7.2 实现一种有机物自供能干燥与热解、全组分资源化系统及工艺方法 的专利转化；

7.3 实现一种高盐、高浓度有机废液低温结晶和干化净化装置与方法的专利转化，即渗滤液浓缩液中可结晶盐类全部结晶(固体)析出；

7.4 实现一种新型固体颗粒热化学反应装置及方法在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的专利转化；

7.5 实现一种组合式高温陶瓷过滤装置及其使用方法的专利申请权转化；

7.6 乙方针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与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直接相关的问题（比如余热回收问题等）有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实施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许可费及支付方式为：

8.1 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许可实施许可费为： 每项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授权许可实施许可费为贰佰万元人民币整，五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授权许可实施许可费共计壹仟万元人民币整 。

8.2 对于本合同第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标的的专利技术许可实施许可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给乙方：

8.2.1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每项标的的专利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的专利技术许可实施许可费首笔费用壹拾万元，四项标的的专利技术许可实施许可费首笔费用共计肆拾万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原理性演示实验；

8.2.2 原理性演示实验结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0 日内，每项标的的专利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的专利技术第二笔许可实施许可费肆拾万元，四项标的的专利技术许可实施许可费第二笔费用共计壹佰陆拾万元；在甲方支付完毕前述第二笔费用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标的的专利技术及专利技术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及实施技术秘密；甲乙双方合作进行标的的专利技术的生产性试验，相关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也可根据自身需求先行实施其中一项或多项专利技术（即乙方收到甲方前二笔技术许可总费用壹佰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肆拾万元，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对应的标的的专利技术数量及专利技术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及实施技术秘密，具体实施方式见第四条）；

8.2.3 甲方依托乙方技术签订第一个工程项目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或在甲方未签订工程项目的情况下，每项标的的专利技术甲方完成试验并达到第七条的验收标准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将该项专利技术剩余标的的技术许可实施许可费壹佰伍拾万元（四项标的的专利技术共计陆佰万元）支付给乙方；若甲方既未签订工程项目，又未在合同签订日起的 18 个月内完成试验，甲方亦应于合同签订日起 18 个月内将每项标的的专利技术的剩余标的的技术许可实施许可费壹佰伍拾万元（四项标的的专利技术共计陆佰万元）支付给乙方；在试验完成并达到第七条的验收标准后 1 个月内，标的的专利技术中，甲方享有以每项专利壹仟万元的价格获得该项专利技术在生活垃圾处理和渗滤液处理领域的独家授权；已经支付的专利技术许可实施许可费计入独家授权费用，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

8.3 对于本合同第一条第（五）项标的的专利申请权技术许可实施许可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给乙方：

8.3.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的专利申请权技术许可实施许可费首笔费用陆拾万元，乙方向甲方提交标的的专利申请权技术及专利技术所涉

及的技术方案及实施技术秘密；甲乙双方开始合作进行标的专利申请权技术的生产性试验，相关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8.3.2 甲方依托乙方技术签订第一个工程项目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或在甲方未签订工程项目的情况下，该项标的专利申请权技术试验完成并达到第七条的验收标准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将该项标的专利申请权技术剩余技术许可实施许可费壹佰肆拾万元支付给乙方；若甲方既未签订工程项目，又未在合同签订日起的 18 个月内完成试验，甲方亦应于合同签订日起 18 个月内将该项标的专利申请权技术的剩余实施许可费壹佰肆拾万元支付给乙方；

8.4 甲方对乙方后续研发的标的专利（申请权）技术的升级专利技术，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优先享有授权或独家授权的权利，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

8.5 如果本合同第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标的专利（申请权）技术的生产性试验完成后，未达到本合同第七条的验收标准，则甲乙双方同意终止本次标的专利（申请权）技术授权，甲方不予支付剩余的技术许可实施许可费，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专利技术许可费。

第九条 甲乙双方就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分配，达成如下一致约定：

9.1 专利技术转化与实施后，乙方（联合甲方）就相关技术进行科技成果报奖和对外宣传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报奖和对外宣传。若甲方不协助乙方进行成果报奖申报和对外宣传，可视为违约，乙方有权收回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的授权许可。

9.2 对外宣传以及联合报奖时，完成单位排序按照乙方为第一完成单位，甲方为第二完成单位排列，完成人第一名为李爱民教授。其他人员名单排序由李爱民教授提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9.3 对于甲方以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相关技术申报的国际、国家、省、市及企业等各类课题，须经乙方同意，由甲乙双方联合申报。课题经费的分配按照各自所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配。

9.4 项目实施中，甲方、乙方对各自优化研发成果具有申报专利的权利，对方有使用权；共同优化研发的成果需由甲乙双方联合申报知识产权。

第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实施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犯专利技术的，乙方应当与甲方一起进行抗诉答辩，如乙方存在故意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所有权、被授权许可权等，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

乙方须及时缴纳专利年费以保证专利权的持续有效性，如果因乙方原因欠费导致专利权失效应返还甲方已付的许可实施费用，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第一条第（五）项专利申请不在此约束范围内。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开始实施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逾期未实施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征得乙方认可。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以书面的方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3.1 乙方拒不交付或逾期一个月未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的相关技术资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的所有费用。

13.2 甲方拒付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实施许可费，或逾期二个月未支付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实施许可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

13.3 如甲方违反第五条保密义务，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标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技术，并赔偿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五、对公司的影响

大连广泰源为拓展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加强相关技术积累和储备，拟通过与大连理工大学专利授权的方式，积累生活垃圾全量资源化处理技术、提升高盐废水处理技术。本次交易按照分阶段实施的方式，通过对相关专利技术的原理性演示实验、生产性实验等方式加以检验，大连广泰源根据自身需求酌情实施其中一

项或多项专利，并拥有获得相关专利技术在生活垃圾处理和渗滤液处理领域独家授权的权利。

本次交易涉及到的《一种生活垃圾热风耦合生物干化处理方法》和《一种有机物自供能干燥与热解、全组分资源化系统及工艺方法》和《实现一种组合式高温陶瓷过滤装置及其使用方法专利技术和装备》专利技术，有助于推动大连广泰源积累技术拓展生活垃圾治理市场业务；本次交易涉及到的《一种高盐、高浓度有机废液低温结晶和干化净化装置与方法》和《一种新型固体颗粒热化学反应装置及方法在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专利技术，有助于大连广泰源高盐废水治理技术升级，提升其高盐废水治理领域竞争优势。

综上，本次交易涉的专利与公司做强环保产业战略发展方向一致，有利于推动大连广泰源技术升级和业务拓展，预计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含专利申请权）。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